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2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23
5. 磋商	23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1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五、资格证明文件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8
七、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1
八、 技术部分	6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4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1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62 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是	195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全面总结航空港区批复十年来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与存在问题；结合全球范围内临空经济区和航空大都市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经验，立足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下航空港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理清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明确实现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4 服务期限：9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 2023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联系人：康婕

联系电话：0371-86190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统

电 话：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联系人：康婕 联系电话：0371-861905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	全面总结航空港区批复十年来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与存在问题；结合全球范围内临空经济区和航空大都市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经验，立足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下航空港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理清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明确实现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1.3.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1.3.4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2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2）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3、供应商若有委托的代理人，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 CA 数字证书，须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的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11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

		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3 年11月2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个。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2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

		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4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 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 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10.6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7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采购项目性质：服务
10.10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联系人：康婕 联系电话：0371-86190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2号楼10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10.1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2）乙方初稿

	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3）交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10.12	履约验收:乙方应在成果可以交付验收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 的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意见。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0.1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及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1.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磋商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3）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 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包括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填写相关价格。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 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

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测算服务价款、税金、驻场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标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

4.2.3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远程开标程序：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根据磋商要求，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

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排

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 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在评审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严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

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须加盖供 应商的单 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要求签字处须手写签 字或电子签字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前附表 3.7.3 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1.2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分 符合第六章“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提供承诺。	
	类别	规定相关要求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	应商资质 (分)
			条件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投标价格	不超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投标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分
	保密承诺 (1分)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采购、签约、履约、验收、后续跟踪等全周期，如若涉及政府涉密信息将严格保密，提供承诺函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1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3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注：需提供拟派团队组织架构图（表）及具体人员详细配置表。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项目核心成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提供承诺函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3分

	方案编制计划 (5分)	供应商承诺将按照采购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所有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供承诺函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工作计划，阐明工作时许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工作时许合理、时间进度安排符合采购要求者得2分；工作时许不合理、时间进度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未提供者得0分。 供应商提供为保障以上方案编制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说明，相关措施有效可行者得1分；相关措施有效性、可行性低者或未提供者得0分。	5分
	增值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对接增值服务，以助力港区产业落地，提供承诺函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	2分
2.2.2 (3) 技术部分 (75分)	1. 项目背景概况理解 (5分)	针对供应商对港区的区位交通条件、自身产业发展基础、相关规划三大背景概况分析进行横向比较：分析详实、信息准确者得5分；分析较详实、信息较准确者得3分；分析详实性较低、信息准确度较低者得1分；未提供者0分。	5分
	2. 项目核心优势及问题挑战理解 (15分)	针对供应商对港区的核心优势、问题挑战分析进行横向比较：核心优势把握精准、问题挑战分析透彻，对港区潜在影响及相关建议分析深入，并拥有详实数据支撑者得15分；核心优势把握较精准、问题挑战分析较透彻，对港区潜在影响及相关建议分析较深入，拥有数据支撑者得10分；核心优势把握较精准性一般、问题挑战分析	15分

		较透彻性一般，对港区潜在影响及相关建议分析深入度一般，数据支撑弱者5分；未提供者得0分。	
	3. 对整体战略定位的分析 (15分)	针对投标方案中关于港区发展原则、发展模式和思路、整体战略定位、发展愿景及目标、空间布局建议五大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发展原则、模式和思路清晰，整体战略定位明确，发展愿景及目标切实可行，空间布局建议科学，整体与港区匹配度高，得15分；发展原则、模式和思路较清晰，整体战略定位较明确，发展愿景及目标具备较高可行性，空间布局建议较科学，整体与港区匹配度较高，得8分；发展原则、模式和思路清晰度一般，整体战略定位明确度一般，发展愿景及目标具备可行性一般，空间布局建议科学性一般，整体与港区匹配度一般，得3分；未提供者得0分。	15分
	4. 对产业发展思路的分析 (10分)	供应商需明确阐述港区产业发展整体思路，并进一步具体说明产业发展路径和对应产业机会，形成初步产业发展结论：整体思路清晰、发展路径明确、产业发展结论前瞻性及落地性高，与港区特征匹配度高，得10分；整体思路较清晰、发展路径较明确、产业发展结论前瞻性及落地性较高，与港区特征匹配度较高，得8分；整体思路较不清晰、发展路径较不明确、产业发展结论及落地性较低，与港区特征匹配度较低，得6分；整体思路不清晰、发展路径不明确、产业发展结论前瞻性及落地性低，与港区特征匹配度低，得3分；	10分

		未提供者得0分。	
	5. 产业细分研究（10分）	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现代物流、会展商贸、创意时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港区拟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至少围绕一个重点产业，展开相关的产业具体机会论证的示证，针对相关分析的逻辑性、落地性、与港区的匹配度以及详实性四大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细分产业分析逻辑性、落地性、匹配性、详实度高者得10分；细分产业分析逻辑性、落地性较差，匹配性、详实度较弱者得5分；细分产业分析缺乏逻辑性、落地性、匹配性、详实度者得3分；未提供者得0分。	10分
	6. 对发展策略的分析（15分）	在投标方案中能够初步针对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枢纽建设、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城市发展等方面重点发展策略提供初步建议，针对完整性、落地性两大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相关初步建议完整性、落地性高者得15分；相关初步建议完整性、落地性一般者得8分；相关初步建议缺乏完整性、落地性者得5分；未提供者0分。	15分
	7. 整体技术方案逻辑性及详实程度（5分）	针对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的逻辑性和详实程度两大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整体技术方案逻辑性强，并拥有丰富、准确的数据和案例支撑者得5分；整体技术方案逻辑性较高，数据和案例支撑性较强得3分；整体技术方案逻辑性一般，数据和案例支撑性一般者得1分；整体技术方案缺乏逻辑性，数据和案例支撑性差者得0分	5分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磋商资格。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

- （1）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 A+B+C。

3.2.4 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需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

项 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电话：0371-8619050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的招标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全面总结航空港区批复十年来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与存在问题；结合全球范围内临空经济区和航空大都市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经验，立足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下航空港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理清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明确实现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2、服务成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含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图件、附件等），A4 规格胶装五份；汇报展示演示文件一份（为 PPT 格式）；相关成果需经过专家评审，并提供电子文档，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文件，图片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图纸和文本必须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二、服务时间、地点、人员

1、服务时间：9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2、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服务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三、服务要求和成果

1、根据项目具体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调配咨询顾问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中指定项目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的咨询顾问；乙方需派遣指定（人员离职、休假、生病等客观因素除外）或称职的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以书面或现场协助的形式，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2、甲方如需书面服务成果，应在收到相应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

格，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直至达到要求。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在项目结项前甲方可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以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完成情况重要参考。

4、当甲方支付乙方关于服务成果的费用后，甲方对其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对服务成果中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及乙方工作底稿享有所有权。“服务成果”是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仅供甲方用于服务合同所述的目的。在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分发，且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取得或依赖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

5、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包含在项目中乙方使用的方法论、工具模型、以及乙方合法获得的公开资料或第三方资料及信息）仅供该项目的乙方项目组成员使用保存，以及在乙方内部合规备案管理时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机构企业、第三方以及乙方非项目组成员披露。

6、若甲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不能代替甲方的管理层职责，甲方应自行作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否采用、落实或甲方对其拟依赖程度的决策。

四、履约验收

乙方应在成果可以交付验收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报管委会研究审定。管委会审定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服务费用：（大写： ）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2）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初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3）交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管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如经反复修改，乙方实施工作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及进展。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小组工作，根据项目需求或者乙方要求提交所能掌握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并保证该等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没有误导性陈述。

（4）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合作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乙方能够接触到研究服务所需接触的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的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并对乙方项目组完成的设计及研究方案及时进行审议。

（5）甲方应及时验收并反馈由乙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咨询报告、费用发票、通知等。如因甲方反馈意见不及时导致整个项目时间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且项目周期依次往后顺延。

（6）甲方应与乙方在研究服务工作进程中积极探索并共同研究双方下一步合作的具体工作计划。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经催促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金额 20%的违约金。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该个人信息所有人同意向乙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并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目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研究服务拟接触的人员和需要的资料清单。

（2）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及以后，不得有损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

（3）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国际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

（4）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甲方检查，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在开展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访谈记录应共享给甲方（第三方评估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不能提供的除外）；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服务内容和形成成果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因咨询成果资料造成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所造成的延期出具报告或无法出具报告），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不予以退回。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为免歧义，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提供本合同之服务会损害其遵守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违反法律法规时，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暂停执行本合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将仅向甲方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4、因乙方发生违反合同、侵权等法定应承担责任的行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需向甲方赔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如果因为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甲方应就该违反及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6、乙方应规范作业，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力求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和内容要求。

8、乙方不允许将项目分包转包。

9、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价款后，因该项目产生的相关研究成果之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无须为

此向乙方支付合同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编制内容信息，不得将编制成果转让第三方，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表论文。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可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中条款内容不符支出，均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为免歧义，在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提供本服务和质量控制之目的，有权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成员所网络内必须知悉的人员。乙方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并就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乙方仅限于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九、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要求

1、项目背景：

当前河南省委、省政府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前瞻三十年的眼光，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行系统性重塑重构改革，给予航空港区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发展空间、发展平台，开启了航空港区新体制下“黄金十年”。为高水平推进、高质量建设航空港区，甲方组织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立足航空港区发展实际，结合临空经济发展理论，科学指导航空港区发展战略、空间布局、产业体系、重点任务、建设路径、政策建议等内容，按期高质量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全过程咨询支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准确分析航空港区发展基础条件、面临的外部机遇与挑战；

（二）基于省委、省政府赋予航空港区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以及当前发展面临的新阶段、新环境、新形势，结合临空经济发展理论，提出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思路、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等；

（三）基于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立足上位规划布局，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基础，科学合理地构建航空港区产业体系，明确航空港区发展的引领型、先导型、潜力型产业，并提出阶段性产业发展目标；

（四）基于航空港区发展产业体系，结合核心区现有功能定位，提出航空港区的空间布局，进一步明确并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

（五）围绕航空港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产业体系等内容，提出航空港区的重点任务和建设路径；

（六）提出支撑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

2、服务周期：9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3、服务内容：全面总结航空港区批复十年来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与存在问题；结合全球范围内临空经济区和航空大都市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经验，立足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下航空港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理清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明确实现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5、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2）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3）交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2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在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其他（如有）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 如无委托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荣誉（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同类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人简介：							
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明细							
日期	合同名称及内容			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参与其它项目业绩明细							

七、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技术部分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